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艺彬	联系方式：010-6083502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松涛	联系方式：010-608369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上海天洋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中信证券对上海天洋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 号）核准，上海天洋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9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2,8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1,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539,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71,588,893.7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816,285.3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104.6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63,486.9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天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天洋和上海天洋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3 月 9 日，上海天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37.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天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上海天洋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8 年 4 月 16 日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上海天洋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17年，上海天洋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18年4月16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上海天洋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日，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2017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采用了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查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查阅行业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报等检查方式，对公司2017年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专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4月16日，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

（五）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

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洋先后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未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海天洋 2017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对上海天洋 2017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通过对上海天洋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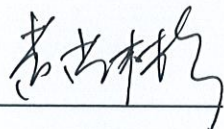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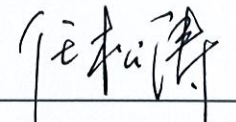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